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于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5年度執聲字第13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于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于翔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又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

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均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㈡爰審酌受刑人本件所犯均為傷害罪，惟其犯罪之時空、情節及對象均有差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兼考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等節，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又本案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煥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紹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